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自願公告 有關數字生態合作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或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數字生態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午交易時段後)，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與本公司訂立數字生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騰訊雲向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數字生態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騰訊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i) 騰訊雲
 - (ii) 本公司
- 提供數字生態服務：
- 騰訊雲將提供的數字生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區塊鏈及網絡安全。合作目標是為本公司打造「數字農村及健康基地」。
- 協議有效期：
- 本協議有效期自簽訂之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滿後雙方可協商續約事宜。
- 付款方式：
- 由雙方另訂協議約定。
- 合作協議內容：
- (1) 合作打造農產品及健康產品的溯源平台。展開的聯合合作將整合騰訊雲、政府及合作機構的資源，利用各自的優勢，結合當地特色資源與政策，建設信息可靠、運行高效、責任明確、操作簡便、技術先進的追溯體系。
 - (2) 打造大數據示範應用平台、農業及健康宏觀分析模型、AI種植模型、農產品及健康產品質量安全分析模型。通過精準營銷、產品反饋優化、供應鏈管控等方式，幫助企業實現開源節流，助力地方產業經濟轉型升級，支撐當地產業發展。
- 雙方的義務：
- (i) 騰訊雲的義務
 - (a) 騰訊雲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項目所需的相關資料、資質及協助。
 - (b) 在業務活動中，騰訊雲不得向第三方擴散本公司的專有知識產權。
 - (c) 在本公司的商務活動中及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如資質、各類證書等。

(d) 在涉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產品時，騰訊雲應向本公司提供合作所需的資料、資質及協助。

(ii) 本公司的義務

(a) 對於本公司的客戶，本公司將優先推薦騰訊雲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b) 按照雙方約定的方式進行相關財務結算。

(c) 本公司提供承載業務合作必要的平台建設及後續運維服務。

(d) 在騰訊雲的商務及市場活動中及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如資質、各類證書等。

(e) 在業務活動中，不向第三方擴散專有知識產權。

協議修訂與終止：

(a)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須經雙方討論後加以補充或修改。

(b) 中止、解除或提前終止本協議須經雙方書面確認。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將借助騰訊雲在技術創新及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區塊鏈及農業互聯網等產業生態資源方面的優勢，以數字化轉型加速農業農村及健康基地業務的現代化水平。雙方同意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並達成合作協議。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合作協議對本集團的溢利作出任何預測或估計。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